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3326號

原告 沁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仲儀

原告 唐筱宣即克維娜國際企業社

被告 國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順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沁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新臺幣24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唐筱宣即克維娜國際企業社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沁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沁品公司）部分：

兩造於民國109年8月13日簽訂通路行銷委託契約書（下稱甲契約），約定被告應於2年契約期間內，將沁品公司之商品

01 「果然脆腰果系列」（下稱系爭腰果）上架於50家電商平台
02 及38家團購平台，並於2年契約期間內，達成銷售40,000包
03 系爭腰果之業績，沁品公司則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同）
04 240,000元（下稱系爭24萬）與被告，沁品公司已依約繳納
05 系爭24萬與被告，詎被告竟未依約定於上開平台上架，2年
06 契約期間屆至，銷售業績僅288包，亦未達約定之40,000
07 包，依甲契約第7條約定，被告應負返還系爭24萬之義務。
08 爰依甲契約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9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原告唐筱宣即克維娜國際企業社（下稱唐筱宣）部分：

11 兩造於109年11月13日所簽訂之通路行銷委託契約書（下稱
12 乙契約），約定於2年契約期間被告應就唐筱宣所提供之石
13 墨烯奇肌活膚水嫩面膜商品（下稱系爭面膜），執行拍片製
14 作、行銷廣告、通路建置及銷售，並應於乙契約期間將系爭
15 面膜在53家電商平台及37家團購平台上架，唐筱宣則應繳納
16 保證金150,000元（下稱系爭15萬）與被告，唐筱宣已依約
17 繳納系爭15萬與被告，詎被告竟未依約定將系爭面膜上架於
18 上開平台，且依乙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如契約屆滿或終止
19 時，唐筱宣如無違約情事或無待處理事項時，被告應返還系
20 爭15萬。現乙契約業已屆滿，唐筱宣並無違約情事或無待處
21 理事項，被告自有返還系爭15萬之義務。爰依乙契約及債務
22 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3 2項所示。

2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甲契約、乙契約、台中商業
28 銀行存款憑條、收款證明單、被告結束營業聲明書、存證信
29 函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30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1 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01 (二)、次查，依甲契約甲第7條第1款約定，被告承諾於2年契約期
02 間銷售系爭腰果40,000包之業績，且契約屆期或終止後，沁
03 品公司並無違約情事或無待處理事項，被告應於30日內無息
04 返還系爭24萬；乙契約第4條第1款則約定，契約屆期或終止
05 後，唐筱宣並無違約情事或無待處理事項，被告應於30日內
06 無息返還系爭15萬，而甲契約、乙契約之屆滿期分別為111
07 年8月12日、111年11月12日（見本院卷第37、45頁），甲、
08 乙契約既均已屆滿，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原告有契約約定之
09 違約情事或無待處理事項，則依甲契約第7條、乙契約第4條
10 第1款之約定，被告即負有返還系爭24萬與沁品公司、返還
11 系爭15萬與唐筱宣之義務。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等依甲契約、乙契約及債務不履行之之法律
13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6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7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洪加芳